证券代码: 300781 证券简称: 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45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创意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王建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简历附后):

- 1、选举沈肇章先生、段淳林女士 、钟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 肇章先生为主任委员;
- 2、选举李西沙先生、段淳林女士、刘颖昭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 西沙先生为主任委员;

- 3、选举段淳林女士、沈肇章先生、李明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段淳林女士为主任委员;
- 4、选举王建朝先生、段淳林女士、李西沙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 建朝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选举程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李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琳女士、刘颖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曲先生为公司执行创意总监,聘任杨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创意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聘任陈蕾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陈蕾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 中心 26 号楼

联系电话: 020-62606006

传真: 020-62606006

电子邮箱: zqsw@gdinsight.com

## 六、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1, 王建朝: 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85年至1994年在暨南大学任职讲师;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奥美广告公司,任调研与企划总监,获亚太区企划学者奖。2002年创办公司前身因赛有限,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广东省广告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理事代表。曾先后被评为"广州市优秀文化企业家"、"影响中国•年度广告领军人物"、"广州市杰出广告人"、"中国广告智库专家"、"中国4A广告界最具成长性公司领军人物"、"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人物"。

王建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6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 通过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78%; 通过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6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朝先生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明: 女,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装潢美术专业本科,高级工艺美术师。1982年至1986年就职于广州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任助教;1986年至1994年就职于广东省广告公司,任创作部副主任。2002年9月,创办公司前身因赛有限,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副主席。曾获2003年(首届)中国广告业年度十大创意总监、广东省广告协会年度奉献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作品评审专家等。曾受邀担任中国广告节中国广告大奖等评委、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评委等。

李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06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通过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79%;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女士与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建朝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谭琳: 女,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职工大学实用美术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进入本行业,曾就职于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品牌经理、客户总监。2007年7月加入公司,任事业群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被行业媒体评为"年度十大



女掌门人"。

谭琳女士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189股,占公司股本的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刘颖昭: 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 IPAG高等商学院应用金融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进入本行业,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副总监;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群总监、战略整合总监。2009年12月加入公司,任事业群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获"广东省十佳广告人"、"广州市杰出广告人",受邀担任国家广告创意产业园顾问,中国艾菲奖、中国4A金印奖、中国广告学院奖、金瞳奖、ECI国际艾奇奖终审评委,台北时报金像奖初审评委。带领团队获伦敦国际广告节金奖、Spikes Asia亚洲创意节银奖、全球 ONE SHOW广告奖、ONE SHOW中国银铅笔奖、Adfest亚太广告节铜奖、澳洲Award Awards铜铅笔奖、长城奖全场大奖、金奖,4A金印奖金奖,龙玺全球华文创意类别全场大奖、金奖,金疃奖设计类全场大奖、纽约广告奖、纽约 ADC广告奖、釜山广告节水晶奖、台北国际创意节最佳整合行销奖、最佳视效奖,中国艾菲奖银奖等多个国际国内顶尖的创意及营销奖项。

刘颖昭先生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5,406股,占公司股本的0.9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钟娇: 女, 197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湖南中医药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学历,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广东省广告协会公益广告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1 年进入本行业,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 任运营总监;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娇女士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750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李西沙: 男, 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留校任教,从事法学教育与法学教育管理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1993年至2001年任职于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曾任高级客户经理、客户总监、副总经理之职。2001年至2016年任职于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曾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会长。

李西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段淳林: 女, 1964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武汉大学广告学专业博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 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 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机广告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华南理工"兴华人才"工程品牌传播学术带头人、华南理工品牌研究所所长, 中国广告教育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 中国国际公关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创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 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主席。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156)独立董事, 曾任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70454)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淳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沈肇章: 男, 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系教师(系主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SZ)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572.SZ)监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43.SH)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独立董事,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程伟: 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传播学专业硕士毕业,国家中级人力资源师。2006年进入本行业,2013年至2015

年就职于广东能达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副部长; 2015 年 4 月加入因赛集团,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程伟女士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5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张曲: 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咸宁师范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东博士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美术指导;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大广(广州)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07年9月加入公司,任执行创意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任执行创意总监。

张曲先生通过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189股,占公司股本的0.6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杨敏: 女,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杨敏女士于2008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2014年10月,加入因赛集团,历任集团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集团财务总监。

杨敏女士生通过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98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陈蕾蕾: 女,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任资深会计;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杭州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会计主管;2014年8月,加入因赛集团,历任集团财务经理,现任集团证券事务代表。

陈蕾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